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I S T O C K H O L 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00

18 Floors, Block B, Huarun Building,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卫苓、刘新闪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0年8月21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7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于2020年9月7日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190,488,3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86,664,0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824,2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4,582,4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9%。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连平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王双海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李连平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秦刚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徐贵林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王双海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王剑峰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邓彦斌	1,190,349,557	99.9883%	14,443,607	99.0480%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安连锁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曾 鸣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赵丽红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先生、孙敏女士、刘俊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李 健	1,190,414,792	99.9938%	14,508,842	99.4953%
孙 敏	1,190,335,254	99.9871%	14,429,304	98.9499%
刘俊平	1,190,335,254	99.9871%	14,429,304	98.9499%

4、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事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二：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四：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五：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七：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事项九：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 1,190,428,38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6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4,522,4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5%；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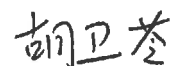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晓光律师



经办律师:胡卫苓律师



经办律师:刘新闪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